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404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04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電文
2025/12/29
13:43:19
交換章